

附件 C 附錄 I

非政府機構的違規個案罰則一覽表
(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本)

(一) 未有按照規定於活動舉辦日期*前將取消活動或更改活動日期、時間、活動名稱、地點等事通知秘書處

(*活動舉辦日期以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計算，較早者為準)。

二零一二年
七月修訂

違規事項	處理方法/通過罰則
a. 活動舉辦日期*當日或活動舉辦日期之後通知秘書處	1. 若因天氣惡劣關係而取消活動或更改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但團體在原訂活動舉辦當日通知秘書處，則工作小組接納其申請。 2. 若團體要求將活動舉辦日期延後(除了第(1)段所述的情況外)，而該活動尚未舉辦，則工作小組接納其申請，惟秘書處須發出警告信，告知該團體不可再次違規，否則工作小組可能會採取相關罰則。 3. 若有關活動已確實舉辦或若團體取消有關活動(除了第(1)段所述的情況外)，秘書處須要求有關團體作出書面解釋，並將個案提交審核工作小組考慮罰則，例如凍結團體的申請資格一年。
b. 獲資助者未能就取消活動提供合理解釋	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，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。

(二) 逾期遞交撥還開銷申請

違規事項	處理方法/通過罰則
a.活動舉辦日期後*一個月仍未提交撥還開銷申請	秘書處以書面提醒團體須於兩個星期內提交撥還開銷申請。如團體在兩個星期內仍未提交撥還開銷申請，則秘書處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，知會團體有關撥款申請將會自動取消(見第(b)及(c)項)。
b. 活動舉辦日期後*兩個月仍未提交撥還開銷申請	有關撥款申請自動取消； 秘書處將個案提交審核工作小組考慮罰則。
c.未能於每年三月十日前提交撥還開銷申請	有關撥款申請自動取消； 秘書處將個案提交審核工作小組考慮罰則。

(三) 其他違規情況

二零零九年
八月新增

違規事項	處理方法/通過罰則
a. 活動中止是因為有關組織疏忽所致	不向團體發還任何已支付的費用，並保留向團體追討已發出的預支款項。
b. 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會計程序的各項條款及條件，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	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，申請會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。
c. 宣傳品並無加上“區議會贊助”字樣	最高罰則為該項活動的資助將被取消，但區議會保留酌情權讓審核工作小組考慮團體的解釋。

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/2013 號(附件四)
節錄自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》附件 C 附錄 I

d. 在區議會贊助活動上作個人宣傳	最高罰則為該項活動的資助將被取消，但區議會保留酌情權讓審核工作小組考慮團體的解釋。
e. 項目的獲批單位成本/數量/款額已作出修訂但沒有在舉辦活動前向區議會作出解釋及尋求批准	該開支項目不會獲得資助，但區議會保留酌情權讓審核工作小組考慮團體的解釋。
f. 活動名稱包含申請團體名稱	最高罰則為該項活動的資助將被取消，但區議會保留酌情權讓審核工作小組考慮團體的解釋。
g. 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，而獲資助者未能提供合理原因	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，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。
除以上提及的違規情況，秘書處會將其他個案提交審核工作小組考慮罰則。	

備註： 工作小組／指定組織的違規個案由所屬委員會處理。